

《汉中日报》发行征订委托协议

受托(甲)方：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

委托(乙)方：汉中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 2025 年度《汉中日报》发行征订工作，汉中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权委托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代理征订留坝县内的《汉中日报》征订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025 年度《汉中日报》发行征订委托协议：

一、报刊名称、定价、数量、月份及订报款

序号	报刊名称	单价	数量	月份	金额
1	汉中日报	388 元	790 份	12 个月	306520 元
合计：叁拾万零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二、单位名称、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留坝县委宣传部

税号：11610729719794868P

账号：2706090101201000035502

乙方名称：汉中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610700567117912U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汉中市将坛西路支行

账号：961004010001748906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 41 号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乙方规定的订报期限之前提供征订数量、开票单位信息地址。

2、甲方地址、电话、联系人变动等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



3、甲方应在订数确认后及时将订报款汇入乙方账户。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订报单后，应在一周内与乙方予以确认。

2、乙方应在报纸出版后应及时投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因乙方原因造成报纸、残损，应及时免费补换。

五、报刊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保证报刊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

2、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按照相关报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相支持、理解、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此约定，对方当事人有权向有关单位提出诉讼解决。

七、协议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3份，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2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钧

(签字)

2025年2月11日

